

Lent - 2024



默想主十架

犧牲的大愛40天

《第21天》默想：「主三次在公會受審，忍受羞辱」

默想經文：太26：57-68；可14：53-65；

路22：54-71；約18：13-14，19-24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些經文有甚麼感想？

◆ 主耶穌三次受猶太領袖審問：

第一次：先帶到亞那面前，因為亞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。（約18：13）

《第21天》默想：「主三次在公會受審，忍受羞辱」

第二次：亞那就把耶穌解到大祭司**該亞法**那裡，仍是捆着解去的。（約18：24）

第三次：天一亮，民間的眾長老連祭司長和文士都聚會，把耶穌帶到他們的**公會裡**。（路22：66）

◆ **主耶穌**再次被帶到大祭司**該亞法**那裡

《第21天》默想：「主三次在公會受審，忍受羞辱」

- ◆ 去，文士和長老已經在那裡聚會。（太 26：57）這是要應驗祂就是逾越節的羔羊，在被殺獻祭前，必須先送到祭司那裡被察看，沒有殘疾，才可作祭牲（出 12：5）。
- ◆ 這審訊是破壞了許多公會的規則：不可夜間和在大祭司家中審訊等。但他們

《第21天》默想：「主三次在公會受審，忍受羞辱」

- ◆ 為了嫉妒、利益，甚麼規則也不理會！
- ◆ 祭司長和全公會，尋找假見證控告主耶穌，要治死祂。因公會在審判上需要「兩三個人所說的見證，互相配合」才能定罪。他們用盡一切假見證來控告主耶穌，仍不能定祂有罪，因為假的永遠不能勝過事實，若是真的自然能夠不謀

《第21天》默想：「主三次在公會受審，忍受羞辱」

- ◆ 而合。這更加**證明主耶穌**是無罪、無瑕疵、無玷污的**羔羊**。
- ◆ **主**被人作**假見證**控告祂許多罪名，**祂**一直**沒有**回答，以致大祭司感到希奇。祂在公會和大祭司審問中，**不開口**。正**應驗**了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**祂**也是這樣**不開口**。」（賽53：7）

《第21天》默想：「主三次在公會受審，忍受羞辱」

- ◆ 直到大祭司運用他的身份說：『我**指**着永生神…**祢是神的兒子基督**不是？』
- ◆ 這是關乎**主的身份**，並且祂的身份與**祂的救贖**工作有直接關係，也是祂降生的目的。所以**主耶穌**對他說：『你說的是…**駕着**天上的雲降臨。』（太26：63-64）

《第21天》默想：「主三次在公會受審，忍受羞辱」

- ◆ 對於任何事，我們都當持**寬容**的態度，但在**屬靈**的事上，**千萬**不可讓步，要剛強壯膽，毫不妥協。
- ◆ **大祭司**就撕開衣服，說：『**祂**說了**僭妄**的話…你們的**意見**如何？』意思你們如何宣判？

《第21天》默想：「主三次在公會受審，忍受羞辱」

- ◆ 他們說：『他是該死的。』（太26：65-66）因為主的言行，嚴重威脅了他們的權益。
- ◆ 若沒有真心悔改、接受主為救主和生命的主；即使最熱心的人，也會作出最傷害主的事！

《第21天》默想：「主三次在公會受審，忍受羞辱」

- ◆ 他們就吐唾沫在祂臉上，用拳頭打祂，也有用手掌打祂的，說：『基督阿！祢是先知，告訴我們打祢的是誰？』（太26：67-68）這些人的言行，充分暴露了人邪惡的本性。
- ◆ 祂本可將他們所吐的唾沫反彈在他們臉上，但祂沒有這樣做，為甚麼？

《第21天》默想：「主三次在公會受審，忍受羞辱」

想一想：在甚麼情況下，會使我放棄原則？

金錢？權利？嫉妒？

我有沒有曾被人吐唾沫在我的臉上？

若有，我當時有甚麼感受？

假若，有一天，我犯了錯事，以致別人十分生氣，要吐唾沫在我的臉上，

《第21天》默想：「主三次在公會受審，忍受羞辱」

想一想：突然有人伸出祂的臉替我承擔了，這人會是誰？

主為救贖我，甘願承受這麼大的羞辱，我的心會否受到觸動？

◆ 我的回應：

◆ 最後選出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